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赵金波：

本院执行的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鲁0112执433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责令你履行(2024)萍仲裁字第G1113号民事仲裁裁决文书确定的义务，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限你于送达公告期满七日内按报告财产令的要求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特此公告

